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仁杰

王秀峰

刘威武

张 锐

严 刚

高 平

李 琦

郑永宽

2022年9月22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方式	9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9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
（五）发行数量	10
（六）锁定期安排	10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九）上市地点	10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2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3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3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1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5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6
（四）联席主承销商	16
（五）发行人律师	17

(六) 审计及验资机构	1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示意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9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9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9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0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说明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说明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港口、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布罗德福国际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招商港口/招港 B
证券代码	001872/20187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2,236.51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董事会秘书	李玉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联系电话	0755-26828888
传真	0755-26886666
电子邮箱	cmpir@cmhk.com
公司网址	www.cmp1872.com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海港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670.9537 万 A 股股份的总体方案。

2、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海港集团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80 号），对海港集团收购发行人股权案不予禁止，海港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6,709,537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669,126,434.50 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7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招商港口向海港集团发行 576,709,537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9,126,434.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6,593,104.1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32,533,330.40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76,709,537.00 元，余额人民币 10,055,823,793.40 元记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港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31 元/股。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93 元/股。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50 元/股。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8.50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76,709,537 股。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港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港集团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10,669,126,43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港集团，海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307662068B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经营范围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港集团的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市国资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国资委”）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国资委	3,042,000.00	60.84%
2	浙江省国资委	1,379,500.00	27.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温州市国资委	183,000.00	3.66%
4	舟山市国资委	174,500.00	3.49%
5	义乌市国资委	118,500.00	2.37%
6	嘉兴市国资委	75,000.00	1.50%
7	台州市国资委	27,500.00	0.5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港集团的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嘉兴市国资委和台州市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在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各市国资委所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海港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海港集团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海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海港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海港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I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

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III型专业投资者	<p>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为III型专业投资者：</p>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p> <p>（3）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p> <p>（2）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809 1294 2020">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C5	激进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港集团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海港集团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海港集团已就前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吴嘉青、彭妍喆

项目协办人：章一鸣

项目组成员：王珏、曾彦森、陈佳慧、廖媛、杜尊铭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王大为、李明泽

项目协办人：孔祥嘉

项目组成员：宋天邦、郁浩、郭文倩、经枫、黄伟平

电话：0755-83081312

传真：0755-8308136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邓淑芳、唐俊、陈健健、白日星、付京昊

电话：010-60833086

传真：010-6083365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经办人员：郑周、罗锦

电话：0571-87902754

传真：0571-87901974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张建伟、杨楚寒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00

（六）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李渭华、皮德函

联系电话：020-28311606

传真：020-388801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922,365,124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59.75
2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9.29
3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3.37
4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102,564	3.33
5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88
6	朱晖	2,923,003	0.15
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31,955	0.1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2,478	0.11
9	麦淑青	2,129,247	0.11
10	ARROWSTREET EMERGING MARKET ALPHA EXTENSION TRUST FUND	1,929,691	0.10
合计		1,715,469,976	89.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45.96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76,709,537	23.08
3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4.84
4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2.59
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102,564	2.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21
7	朱晖	2,923,003	0.12
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31,955	0.1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2,478	0.09
10	麦淑青	2,129,247	0.09
合计		2,290,249,822	91.6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66.00	0.0004%	576,716,903.00	23.0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357,758.00	99.9996%	1,922,357,758.00	76.9228%
股份总数	1,922,365,124.00	100.0000%	2,499,074,661.00	100.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76,709,53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布罗德福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因本次发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 号）和招商港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彭妍喆

项目协办人：

章一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建伟 _____

杨楚寒 _____

2022年9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160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283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74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56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渭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皮德函

2022 年 9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161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皮德函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